

華梵大學學生創業計畫實施辦法

經 102.5.21 教學卓越計畫會議通過
經 103.3.26 教學卓越計畫會議修訂

-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創業計畫,運用本校提供之創業扶助、輔導、獎勵等資源進行創業歷練,以直接務實的方式發揮學用合一的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創業計畫之目的在於培養創業之相關知能、累積實務經驗,並借由創業企圖心的引發與目標設定的驅動,強化行動力、擴充人生經驗值,為日後就業與創業建立良好態度與正確觀念。不僅為創業的可能預做準備,更培養積極健康的就業態度。
- 第三條 學生創業計畫包含學生創業專題、創業學習和實質創業三個面向實施之,相關對應之辦法細則依據本法另訂之。
- 第四條 創業專題:凡有意參與創業計畫之本校在學學生,應預先提交創業提案書,經初評通過始得進行創業專題之選修,專題結案通過(成績達 70 分標準)得授與每位專題生選修兩學分。
- 一、創業提案書之內容得包含下列要項:創業構想主題、利基與營利原理、SWOT 分析、可行性評估以及試營運計畫。試營運計畫之內容涵蓋事業核心(如產品、創作、生產、技術或服務)、市場行銷、人員組織、開辦費用(財務規劃)等要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 二、為鼓勵創業提案之發想,承辦單位得舉辦「創業提案競賽」,並得頒發獎金、獎品與支用評審費、車馬費,相關辦法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 三、創業專題之目的與功能在於透過學校提供之扶助環境,讓學生得以依據創業提案進行實驗性的微型運作,或使其試營運計畫的執行條件更趨完備,並於在學期間接觸多元創業學習內容。創業專題必須定義階段性的執行內容,以落實試營運計畫之執行,並以提升創業提案的有效性或可行性為目標。
 - 四、創業專題須設置校內指導老師,並得設置校外業界創業指導老師各一名,進行學生創業指導,並得支領指導費,依承辦單位公告辦理。
 - 五、創業專題之提案人,以每案不超過五人為原則。承辦單位得補助執行創業專題所需之部分經費,每案補助金額最高三萬元,另外將於專題結束時,舉辦專題成果發表會,依據成果評選出「優等」、「佳作」、「入選」頒發獎勵金,獎勵金額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金額之配置可配合「創業提案競賽」評審結果評估辦理。

六、專題成績之採計，包含指導老師評分與創業歷程積分兩部分。創業歷程積分依參與創業學習活動之累積計算而得。積分來源包括參與相關工作坊、主題講座、專家座談或研習課程等創業學習相關活動，活動項目、對應積分與細則由承辦單位另訂公告之。

七、創業專題指導老師應安排學生進行階段性簡報與專家座談至少各 2 次，並於學期中與學期末之前舉行，該簡報與座談得一併辦理，相關細則依承辦單位公告辦理。

八、創業專題實施期限以一學期為原則，必要時得展延為兩學期，成績登錄於結案發生之該學期。

第五條 創業學習：為提供學生多元完善之創業學習資源，承辦單位得推動相關創業課程與講座之設立。參與創業專題之學生，須依規定參與相關工作坊、主題講座、專家座談與研習課程等，並納為創業學習歷程積分。

第六條 實質創業：創業專題結案通過(成績達 70 分標準)者，得進入實質創業階段進行實質創業，並得爭取由本校擔任投資者，資助部份資金需求或爭取外界創業資源(例如 U-Start 計畫或青輔會創業計畫等)銜接本校創業計畫成果。

一、專題結案且成績優異者，得由指導老師推薦(免初審)直接參與「學生創業競賽」，經評選為優等且該案創業所需之資金與營運條件皆確實掌握之情況下，可獲得本校挹注部分資金協助其創業提案進入實質創業階段，本校最高投資金額以每案 20 萬元為原則。

二、實質創業採專案輔導方式進行，由本校籌組顧問團隊協助創業，相關規範由承辦單位另訂。「學生創業競賽」辦法由承辦單位另訂。

第七條 經由本校輔導或資助之創業計畫，受輔導、受資助者與計畫利益相關人員皆具備向本校履行創業回饋之義務，創業回饋相關規範另訂之。

第八條 為推展學生創業計畫，承辦單位得舉辦相關競賽活動，並得補助、支應相關獎勵經費。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